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6-00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10,930.7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1号）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3,44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679.1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1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出具天健验〔2016〕40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8,2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95,679.17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核准文号
------	------	------

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117,945.60	0109140403403095345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77.00	杭经开经(2012)400号
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7,076.60	杭经开经(2012)399号
补充流动资金	23,679.97	
合计	195,679.17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109,307,011.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117,945.60	100,661.71	100,661.7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77.00	3,523.06	3,523.06
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7,076.60	6,745.93	6,745.93
补充流动资金	23,679.97		
合计	195,679.17	110,930.70	110,930.7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713号《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9,307,011.8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713号《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顾家家居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顾家家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 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09,307,011.89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1,109,307,011.8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9,307,011.8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10,930.70万元。

六、 上网公告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